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安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李泰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香港商安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
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 裁 定 之 當 事 人 欄 位	聲請人 香港商安宏保險經 濟人股份有限公司	聲請人 香港商安宏保險經 「紀」人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	設 35/F Citcorp Centte, 18 Whitfield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	設 35/F Citcorp 「Centre」, 18 Whitfield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--	---	---